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监督

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规范本会公益项目的监督管理，提升本会公信力和竞争力，促进残疾人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会公益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在理事会、监事会和理事长办公会的指导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有关制度要求，开展合法、合规、合理的监管工作。

第二条 本会监管的公益项目范围包括以本会名义开展或合作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和以公益模式运行的慈善行为，以及公益项目涉及的资金、物资和服务等公益活动。

第三条 本会对公益项目的监管实行“全过程监管”模式，具体涵盖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三个环节。

(一) 事前监督

1.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符合本会宗旨、业务活动范围及国家政策导向；

2. 核查可行性论证。是否完成受益人需求调研、风险评估及社会效益评估等；

3. 合作方资质。本会开展公益项目如涉及合作方，需核查其资质证明、能力评估、过往类似项目业绩、资信情况等；

4. 预算合理性。项目预算是否细化、依据是否充分，留存管理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立项信息公开。是否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6. 公开募捐合规。是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公开募捐备案及有关信息的发布。

（二）事中监督

1. 项目执行进度。是否按项目方案推进项目开展；

2. 款物拨付情况。是否按预算及进度拨付资金，是否存在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或拖延拨付；

3. 款物使用合规性。项目支出是否与预算一致，是否存在挪用、侵占项目款物等情况；

4. 合作方履职情况。合作方是否按协议履行职责，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情况；

5. 项目风险防范。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突发问题，是否能及时妥善处置。

（三）事后监督

1. 项目结项材料完整性。是否按期提交项目结项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2. 资金决算准确性。项目决算与预算的差异是否合理，剩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处置；

3. 项目成效真实性。项目总结自评是否客观，社会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

4. 信息公开。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及公开募捐活动有关情况。

5. 问题整改。前期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第四条 公开透明。本会公益项目监管工作公开、透明，接受本会业务主管部门、本会内部、捐赠方、受助方、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条 注重效率。切实有效地做好公益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重大事项论证、各类立项报批与审核、中期检查与调整、项目结项监管等工作。

第六条 高公信力。通过开展公益项目监管工作，保证本会公益项目合法合规运行，提升本会公信力。

第七条 公益项目监管的组织形式为：

(一) 在理事会、监事会、理事长办公会领导下，法律与项目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对本会开展的公益项目进行合规、合法、合理性审查；财务资产部门负责对公益项目进行财务管理；

(二) 根据不同公益项目的需要，法律与项目监管部门可临时成立重点项目监管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监管工作；

第八条 本会设立公益项目监管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决算。专项经费使用应遵守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及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廉政监督、合规监管、效果评估、财务监督等四个方面。

(一) 廉政监督。项目执行过程中，须加强廉政建设，杜绝违法乱纪、贪污腐败、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

(二) 合规监管。判定项目是否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了解项目立项、执行等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会项目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 效果评估。评价公益项目效果，是否达成项目立项时预设目标。

(四) 财务监督。监督公益项目的财务收支，检查财务记录、协议履行、款物拨付、项目验收等环节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第十条本会根据年度公益项目监管工作安排，采取部门推荐、随机抽取等方式确定监管项目，对公益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年度项目监管数量比例根据本会年度项目监管工作计划制定，项目监管方式可根据工作要求采取以下形式：

(一) 资料查阅。查阅资料包括：项目请示及附件、立项审批单及附件、合作协议、项目方案、受助名单、项目总结和其他必要资料。

(二) 电话回访。该项目监管方式为在资料查阅基础上通过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与项目执行单位负责人或具体

工作人员、项目受益人进行电话沟通，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受益人数、执行效果，听取项目建议；了解项目受益对象受助前后帮扶效果。

（三）现场监管。在资料查阅基础上，赴项目执行机构查阅相关材料、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实地走访受益残疾人家庭，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征求受益残疾人意见。

（四）第三方评估和专项审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益项目进行评估和专项审计，出具报告。

项目监管工作完成后，形成《公益项目监督管理报告》，评价项目效果，提出监管意见，推广优质实践经验，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推动监管成果转化为项目规范化运作动力，持续提升公本会公益项目社会效益与实施质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会法律与项目监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原《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废止。